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相 對 人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弼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溫泉水取用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63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溫泉水取用費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4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關

01 於訴訟費用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合先敘
02 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於第
04 一審共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632元，依本院113年度
05 訴字第654號判決之諭知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
06 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